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17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常委会主任戴骅主持会议。上午，宋嘉禾、夏利民、潘敏、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30人出席。下午，宋嘉禾、夏利民、潘敏副主任及委员共28人出席。副区长岑福康，区法院院长孙培江，区监察委员会、区检察院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全程列席。10位市民代表全程旁听，10位中学生代表旁听下午的会议。上午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相关报告后，进行了分组审议，下午全体会议进行了专题询问。

全天共进行了六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区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沈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聚焦绩效管理全方位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涉及 76 个预算部门、309 家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涉密除外）均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开展跟踪和自评价。

（二）聚焦预算管理全过程

一是在预算决策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在预算编制环节，2024 年共计 1847 个项目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三是在预算执行环节，2024 年共计 1847 个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四是在决算环节，采取单位自评价、部门重点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2024 年对 2023 年度 310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开展 14 个部门重点评价和 16 个财政重点评价。五是在信息公开环节，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重点评价报告等内容均向社会公

开。

（三）聚焦“三本预算”全覆盖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2024年，选择“三本预算”中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二、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总体情况

全年计划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资金量合计39.65亿元，占2024年年初三本预算项目资金量的26.77%，覆盖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等20个部门和10个街（镇），实现街（镇）、主要部门全覆盖。

目前，我区已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47个、资金量合计23.38亿元。已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政策2个、资金量合计0.29亿元。

（二）工作推进情况

1. 围绕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成本绩效改革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2024年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召开2024年全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会，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进行部署落实。

2. 构建“三大体系”，夯实成本分析管理基础

一是建立制度体系。印发《长宁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二是形成目标体系。明确2024年成本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三是明确操作体系。制定成本预算绩效分

析项目操作指引。

3. 构建“三级网络”，提供成本分析组织保障

一是在全区推进方面，明确改革工作机制。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财政局牵头协调，各部门主责落实，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二是在部门协同方面，“双组长制”有效运行。“双组长”参与沟通会、评审会共计 93 次。三是在区财政局推进方面，全员参与共同推进。

4. 实施“四个流程”，推进成本分析项目

一是科学确定绩效目标。根据要达到的效益水平明确相对应的产出水平，确定绩效基线。二是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查找现有业务管理中影响成本控制和效益发挥的制约因素，精简优化不科学的工作流程或环节，推动流程再造。三是深化成本核算分析。合理选用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等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依照确定的产出水平，压缩无效成本、低效成本、不合理成本，明确成本基线，确定成本定额标准。今年共计开展现场调研和查看财务凭证 213 次，为成本绩效分析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四是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召开成本绩效分析方案和报告评审会 37 次，邀请区人大预算工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共计 147 人次全程参与评审会。在财政管理方面，明确财政支出保障范围，进一步优化完善分析对象的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效益。在业务管理方面，进一步优化立项规划、组织实施等方面的管理机制，提升业务管理水平效能。

（三）成本分析工作主要成效

1. 突出特色亮点，体现工作成效

在全市成本分析推进过程中，“一类事”成本分析成为长宁的特色亮点。2024 年选择一批区内“一类事”开展成本分析，如 31 所公立

幼儿园食堂管理经费、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等4个项目。经开展成本分析，区内“一类事”项目均形成了相应的财政支出标准，已应用于2025年预算安排。同时，我区牵头生活垃圾分类跨区“一类事”，浦东新区、虹口区、普陀区和嘉定区作为联动区，形成跨区“一类事”成本分析报告和分类分档财政支出标准，为全市各区提供参考借鉴。此外，向市财政局报送成本绩效分析优秀案例10个。在市财政局举办的成本绩效技能比赛初赛十六个区中名列第二。

2. 形成一批标准，实现规范管理

通过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形成一批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成本分析项目形成的标准已会同预算部门进行研究确认，对部分成熟的、可推广的财政支出标准将按规定程序印发实施，计划出台制度文件12个，推动项目支出标准更加合理、项目管理更加科学。

3. 强化成本分析，实现降本增效

目前，我区已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47个、资金量合计23.38亿元，实现降本资金2.78亿元、降本率11.89%。同时，针对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的问题，共计提出74项优化管理举措，进一步推动项目管理提质增效。

4. 压实应用责任，实现应用全覆盖

压实成本分析结果应用责任，要求预算部门重点在预算编制、优化管理等方面进行结果应用。区财政局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的财政支出标准，已全部应用到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

三、存在的问题

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已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是在预算绩效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

一是预算单位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仍然存在“重预算、轻绩效”的现象。二是绩效管理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自评价质量不高，预算和绩效“两张皮”等现象仍然存在。三是成本分析难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如“确定基准难”、“比较分析难”、“获取数据难”等难题。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预算部门、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责任科室承担具体落实责任。二是持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扩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覆盖面，彻底打开“成本账”、全面优化“业务流”、科学界定“标准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长宁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沈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今年报告议题安排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近年来，长宁区不断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持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一）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

2023 年底，长宁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88.60 亿元，同比增长 6.06%。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67.69 亿元，占比 43.1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20.91 亿元，占比 56.85%。

（二）资产构成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 128.55 亿元，占 33.08%；公共基础设施 122.03 亿元，占 31.40%；固定资产 87.16 亿元，占 22.43%；流动资产 46.15 亿元，占 11.88%。

（三）资产使用、配置、处置情况

1. 资产使用情况。2023 年底，本区固定及无形资产原值 153.97 亿元。其中，自用 147.24 亿元；出租出借 6.67 亿元。

2. 资产配置情况。2023 年，本区配置固定资产 8.70 亿元，主要为

设备；配置无形资产 1.05 亿元，主要为信息化软件。

3. 资产处置情况。2023 年，本区处置资产 2.27 亿元。其中，资产报废 2.04 亿元；无偿调拨及其他 0.23 亿元。

（四）资产收益情况

2023 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0.39 亿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1.72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1.57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15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聚焦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建设

1. 持续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长宁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更新细化资产使用、配置、处置等各环节要求，实现“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管理。

2. 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全面落实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负总责，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权限监管，主管部门、单位实施日常管理的总体要求。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方面，督促各部门压实责任，确保公共产品更好地服务区域发展。

3. 强化房屋专项管理。建立区房屋资产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房屋资产日常使用、出租出借、统筹调配等关键环节审批机制，确保我区房屋资产管理工作安全平稳、规范有序。

（二）聚焦规范高效，强化全周期管理

1. 规范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按照配置标准、业务需要、存量资产等情况开展部门预算资产审核。促进资产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减少闲置浪费现象的产生。

2. 规范资产使用管理。定期开展资产账务核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密切关注关键科目变化，切实加强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

使用管理。

3. 规范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流程。对有较大残值的设备，通过市场运作的方式予以收回。

4. 规范信息系统管理。顺利完成新旧资产系统迁移，逐步实现预算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

（三）聚焦存量盘活，提高使用效益

1. 强化资产盘活常态机制。推进单位一年两次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梳理，对低效运转、闲置资产形成盘活计划方案，有序推进资产盘活利用。

2. 强化资产公物仓调剂功能。不断推进闲置资产“颗粒归仓”，严格实行预算前公物仓审查程序，初步形成“虚拟与实体结合、综合与专业协同、线上与线下融通”的管理模式。今年以来，紧抓临时任务、机构改革等各类公物仓主要场景，进一步提升统筹盘活效果，各单位调剂意识明显增强。

3. 强化房屋租金收入管理。在统筹房屋资源配置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存量房屋资产盘活利用，实现相关收入按规定上缴区级财政国库。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

（一）提质增效，不断优化国有资产规模结构

2023年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相较于2019年首次专项报告时，实现了6.81%的显著增长。同时，在财政紧平衡的大背景下，长宁区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的管理原则，精准把握财政资金投向，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结构，持续加大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资产保障力度。

（二）持之以恒，不断推动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积极发挥国有资产保运转、惠民生、促发展效用，持续加强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资产投入，促进长宁社会事业健康蓬勃发展，全力打造更富品质的“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一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二是促进医疗高质量发展。三是科学规划养老布局。四是积极推进文体资源共享。

（三）筹措整合，不断引流资源支撑区域发展

充分发挥区房屋资产联席会议协调决策作用，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经济发展方面。梳理地上地下“两个一万方”载体，配合“上海硅巷”建设推进。二是城市更新方面。推进武夷路相关地块改造等配套用房盘整。三是社会治理方面。积极推进地下民防空间公益化使用。四是民生保障方面。支持同仁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等一批民生保障领域用房需求。

（四）强化监督，不断推进国有资产问题治理

聚焦资产管理工作重点，紧盯薄弱环节，重点查纠资产突出问题。针对《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的报告》反映的单位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等现象，采取“体检式自查自纠+复查式重点监督+跟踪式落实整改”的方式，落实责任，明确时限，逐一销号。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阶段改进措施

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但也存在着单位主体责任距离改革要求还有差距、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仍需优化、公物仓资产盘活效能尚待进一步激发等问题。我们必须通过高质量发展突破管理瓶颈，举措如下：

一是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深化改革。通过内控制度建设，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形成更加安全、高效

的资产管理体系。

二是不断提升基础业务管理能力水平。通过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业务培训和案例讲解，促使资产人员能力提升。

三是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问题导向，“找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查促改、以改促进。

四是着力夯实公物仓全生命周期管理。继续做实公物仓管理机制，推进公物仓资产“应入尽入、应查尽查、应用尽用”，持续提高公物仓服务财政资源统筹效能。

五是积极探索“大资产”管理机制建设。逐步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纳入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扩大资产卡片标准化管理范围。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认真把握国有资产改革方向，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努力管好人民共同财富，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沈建忠

根据《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计划（2023-2026 年）》，现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2023 年度长宁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近年来，长宁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管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任务，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在长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基石作用。长宁国资国企结合主题教育，持续深化调查研究，切实推动问题整改，扎实做好成果转化。区国有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向纵深推进，国有资产规模结构不断优化，社会事业发展支撑力度进一步增强。坚持节约集约理念，努力优化资源空间配置，持续推进人与自然资源和谐共生现代化发展。

2023 年底，长宁区国有资产共计 1124.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0.95%。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为 612.74 亿元，占总资产的 54.47%；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388.60 亿元，占总资产的 34.55%；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总额为 123.56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98%；长宁区未设立国有金融企业，不涉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企业国有资产

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共 166 户，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 162 户，分布于 7 家区管企业（集团），非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 4 户。

2023 年底，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总资产 612.74 亿元，负债 433.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10 亿元。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总资产 610.85 亿元，负债 433.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45 亿元。2023 年，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5.47 亿元，利润总额 10.92 亿元。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46 亿元，利润总额 10.81 亿元。

2023 年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类别	户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区属国有企业	166	612.74	433.64	179.10	70.77%
企业类别	户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其中：区国资委 直接监管企业	162	610.85	433.39	177.45	70.95%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长宁区纳入资产管理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304 户，其中行政单位 71 户，事业单位 233 户。

2023 年底，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88.60 亿元，负债总额 23.11 亿元，净资产总额 365.4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67.69 亿元，负债总额 4.7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2.96 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20.91 亿元，负债总额 18.37 亿元，净资产总额 202.54 亿元。

2023年，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总额6.67亿元；本期未新增对外投资；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2.27亿元，资产处置收益0.39亿元。资产有偿使用收益1.72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1.57亿元，对外投资收益0.15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长宁区自然资源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森林资源，无矿产资源、海洋资源。

1. 土地资源。2023年底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584.0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06.0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5.00公顷，其他土地36.00公顷，收储土地39.75公顷，价值75.32亿元。

2. 水资源。2023年底水资源总量186.44万立方米，均为地表水径流量，暂估价值0.0028亿元。

3. 森林资源。2023年底森林资源中人工防护林面积603.00公顷，暂估价值48.24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效

2023年，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审议了本区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听取审议了企业国有资产专项管理情况。根据区政府工作要求，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坚持聚焦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着力实现各类国有资产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聚焦服务大局，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围绕区域经济发展

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国有经济保持健康发展。长宁区国资规模稳步扩大，国有经济质量进一步提升，国有经济保持安全可控，负债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2023年度，实现国资收益收缴总额1.44亿元，同比增长4.35%。全区区属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4.35%，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7家企业（集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4.33%。**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转型。“三个一批”改革持续推进，开展改革21户，“关停并转”41户。万宏集团“社区嵌入式养老”成功创建“上海品牌”。美天天山菜市场入围上海市示范性标准化菜市场名单。“大地”品牌获评2023年“上海老字号”品牌。新长宁集团和临空公司建设推进架空线入地约25公里。东虹桥文化公司积极承办女子半程马拉松等赛事。**三是**聚焦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国有企业经营风险监管，强化风险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处置。落实国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7家区管企业（集团）全面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围绕本轮市委巡视、区委巡察提出的风险问题，抓好区管企业相关情况整改工作。**四是**聚焦国企党建，提升在区域化党建中的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国资系统的政治建设，统筹推动主题教育全覆盖。规范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制度，督促国企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聚焦物业管理、社区商业、养老服务等三大领域，打造区级党建品牌。深入贯彻区委要求，制定《关于全面推进长宁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凝聚力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国企担当作为。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聚焦顶层设计，完善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和本市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总体部署，修订完善《长宁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长宁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长宁区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等制度文件，更新细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调剂等各环节工作要求，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二是聚焦规范管理，夯实管理基础。在资产配置环节，严格按照配置标准、业务需要、存量资产等情况开展部门预算资产审核，有效促进资产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减少闲置浪费现象的产生。在资产使用环节，以月度、年度报表为抓手，定期督促单位开展资产账务核查，在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等关键科目变化，切实加强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管理，做到“底数清晰、台账明白、管理到位”。在资产处置环节。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核审批流程，达到审批标准的资产处置事项，坚持实地核实查勘。三是聚焦存量盘活，提高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关于“加强公物仓财政资源统筹”精神。强化公物仓与预算管理结合，推进闲置可用资产“颗粒归仓”。严格执行配置前审查程序，不断提升公物仓调剂使用效率。四是聚焦社会民生，推动事业发展。持续加强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民政养老领域的资产投入，促进长宁社会事业健康蓬勃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区教育用房面积达 88.96 万平方米，图书 239 万余册。促进医疗高质量发展，全区拥有 100 万以上医疗专业设备 326 件。科学规划养老布局，老年助餐点、日间照料服务中心，7 家社区长者食堂被列入年度质量监测、群众满意度测评“双优”名单，数量居中心城区首位。积极推进文体资源共享，43 所

公办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全国首家区级沪剧艺术馆、苏州河中山公园游船码头实现对外开放。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集约用地，努力优化资源空间配置。编制 2023 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强化国土资源高质量利用，完成农商行地块、世博会议大酒店房屋收储和 248 街坊 8 丘地块出让，推进土地高质量利用，提升区域经济能级。国有土地划拨 10 幅 5.14 公顷，用于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二是持续治理，努力推进水质长效维护。按季补种水生植物，持续发挥污染物吸附作用，稳定河道水质。加强河道水质巡查，及时处置水质突变情况。2023 年我区 36 个河道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平均优Ⅲ比例 100%，位居全市前列。三是提质增效，努力打造优质环境空间。新建公共绿地 1.8 万平方米、绿道 1.1 公里、立体绿化 2.52 万平方米，口袋公园 2 座，生境花园 13 座。开展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攻坚行动，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2%。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实现净土出让和净土利用。推进北翟路地铁光伏、新锦华产业园等项目，全年共并网光伏项目 46 个，合计 6656 千瓦，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8%，列中心城区第二。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高度重视、常抓不懈，各部门分工协作、努力推进，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对标习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优势还不够明显，服务长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距离深化改革要求还有差距、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仍需优化、公物仓资产盘活效能

尚待进一步激发。三是自然资源资产需要更好地统筹保护和利用，以实现“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优化空间”的综合目标，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仍需健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程度有待加强。这些问题需要在下阶段工作中不断改进突破。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局能力。通过国资优化布局调整，找准在区域发展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国企优势，在强化招商引资功能、服务区域稳增长上下功夫、做贡献。二是激发国企动力活力创新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稳步推进“两非”，“两资”清理，探索推进参股企业清理。三是进一步提升主业发展能级。围绕长宁发展大局和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各集团公司主责主业。积极探索向新领域、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拓展，提升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风险防范、强化投资管理、房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管，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五是突出高质量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政治建设，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夯实党建基层基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发挥“四跨”经验做法，加大对国企干部的培养历练。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六是加大民生保障服务力度。全力打造一流的城市更新能手、城区建设运营主力军、居民居住环境守护者、居民生活服务供给者。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深化改革。通过内控制度建设，明确资产管理职责、管理要求和管理程序，夯实部门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形成更加安全、有序、高效的资产管理体系。二是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宣传。特别是通过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系统操作等业务知识和实际案例的讲解，促使资产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有效规范各类资产管理账务处理程序。三是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抽取区内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财会监督，突出问题导向，通过“找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查促改、以改促进。四是修订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优化一体化系统公物仓管理模块功能，尝试建立公物仓管理监督机制，持续提高公物仓服务财政资源统筹效能。五是积极探索“大资产”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优化完善资产信息系统，逐步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等资产纳入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扩大资产卡片标准化管理覆盖范围。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优化资源要素保障，促进项目研究落实。积极推动农商行地块土地收储、出让和控规调整。年内完成土地收储出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年度财政预算平衡，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有序推进土地供应，做好招商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一纺机、望春花、汇川路等地块出让前土地整理及招商推介。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管控，打造更优品质城区。采取雨污分流改造、泵前截流、建造初期雨水调蓄池等措施，减少放江污染。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纳入质量监督范围，开展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推进新泾镇“生境镇”建设，补缺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持续优化提升。三是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新泾镇人民政府超低能耗建

筑+光伏、朗诗绿色中心光储直柔等标杆项目竣工并网。统筹强化能耗双控和产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持续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的创建。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长宁抢抓机遇、迎接挑战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认真把握国有资产改革方向，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努力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加快将长宁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

长宁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汇报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林子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我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

一、我区“两旧一村”改造基本情况

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简称“两旧一村”改造）是市重大民生工程。经过历年来的不懈努力，2013年我区在全市中心城区率先完成成片二级以下旧里改造；2020年基本完成不成套职工住宅改造；今年一季度全面完成手拎马桶改造任务。

目前，我区在三个改造类型中，仅剩旧住房成套改造一个大类，改造对象主要为：小梁薄板房屋1.33万平方米（共计10处、26幢房屋），其中江苏街道0.66万平方米（共计7处、18幢房屋）、华阳街道0.20万平方米（共计1处、5幢房屋）、新华街道0.30万平方米（共计1处、2幢房屋）、天山街道0.17万平方米（共计1处、1幢房屋）；仙霞街道不成套职工住宅1.3万平方米（共计天山五村1处、4幢房屋）。

对标市级目标（全市计划用两个五年，即2023至2032年，完成“两旧一村”改造目标），长宁区力争用一个五年基本完成目标计划，即：至2025年大部分项目生效，至2027年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二、年度工作推进情况

2024年，在相关部门和街镇的共同努力下，改造进度总体符合工作预期。

（一）小梁薄板房屋改造项目

2023年，10处小梁薄板已完工1处（天山二村137号-139号；已生效并推进实施2处（番禺路217号、愚园路1088弄）。

2024年，全力推进2处小梁薄板房屋项目（江苏路284弄和愚园路749弄）签约工作，2处项目均以拆除重建方式改造。目前，江苏路284弄小梁薄板房屋项目已达生效比例，区房管局与江苏街道正全力攻坚剩余2户居民签约工作。愚园路749弄项目于8月启动房型方案书面征询，总计81户，力争年内达到生效比例。

2025年，计划启动余下5处，其中4处因房屋间距等原因，无拆除重建条件，拟采取实物置换方式改造；1处因位于新辟道路的重点位置，拟采取征收方式进行改造。

（二）天山五村部分房屋拆除重建项目

天山五村项目计划在2024年加大居民征询力度，力争2025年项目生效实施，2027年建成。天山五村拆除重建项目共计8幢、2.44万平方米（4幢成套房屋、4幢不成套房屋），改造后新建4幢26层高层。

9月18日起，对房型及实施方案中的各类奖励补贴进行为期60日（+30日）的书面征询，期间，同意率达到98%以上（含98%），区房管局将重建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拟于12月28日至2025年1月26日正式签约，签约率达到98%以上（含98%），项目生效。书面征询同意率或签约率未达到98%，则项目中止。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上下重视，合力推进

今年春节过后第一个工作日，张伟书记带领区四套班子领导现场调研指导番禺路217号小梁薄板拆除重建项目。年内，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两旧一村”改造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工作例会、专题研究

等工作机制，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抽调专人、挂图作战，形成破解难点问题的合力。

（二）分类施策，压茬推进

坚持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区房管局会同规资、建管等部门和相关街道，逐个地块分析研究，充分考虑规划布局、房屋类型、周边环境、资金投入等情况，确定最佳改造方式。针对项目不同类型特点，按先后时段有序推进。

（三）多方联手，协同推进

一是明确工作口径，及时回应诉求。针对居民群众提出的问题诉求，进行纵向横向对比分析，充分讲清更新改造的意义和价值。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运用各类平台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引导，提升居民改造意愿和项目签约率。三是开展工作培训，熟悉政策业务。通过培训帮助工作人员熟悉改造相关政策，以及设计和实施方案，提升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

（四）发扬民主，党建推进

一是在方案设计环节，健全民主征询机制。开展多轮征询听民意、解民愁，引入社会组织、社区规划师等专业力量共同参与。二是在项目实施环节，健全居民区协商机制。健全自下而上社区自治共治议题和行动机制，深化“项目化”党建联建的专班推进机制。三是在项目完工环节，健全项目后评估管理机制。推动社区多元主体制定自治公约，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管理新模式。

四、存在的困难问题

目前，我区“两旧一村”改造面积不算大，但剩余部分大都是“难啃的硬骨头”，点位零星分布，协调难度较大。主要问题有：

（一）意愿征询标准高，项目实体推进难

拆除重建项目签约率达到 95%以上才能生效。面对体量较大的项目，如果要顺利完成签约和搬迁，攻坚化解的难度较高；面对体量较小的项目，仅有少量反对签约率就可能达不到 95%。

（二）空间条件较局促，统筹兼顾平衡难

改造项目所涉群体利益诉求多样、得益均衡较难。不少项目改造需要面积增量，但因技术规范和空间限制，项目体量往往不能增加。

（三）拔点改造受局限，行政审批协调难

我区拆除重建项目所处位置大多场地局促、空间狭窄，建设中必须统筹兼顾规划、消防、交通、绿化等行政许可事项，工作中协调难度较大。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精益求精优化设计方案

要最大程度尊重居民改造需求，进一步优化房屋布局摆放，尽力将设计方案做到最合理，使小区配套更完善，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大的获得感。

（二）凝聚合力协同推进拆除重建项目

相关部门和街镇密切配合，既要抓紧推进已生效项目建设，又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未同意居民的解释说服工作，提高群众工作的温度和力度，为下阶段签约打下坚实基础。

（三）提前启动明年实物置换和征收项目

围绕明年启动的 5 处小梁薄板改造项目（4 处江苏街道、1 处华阳街道），要充分预估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今年四季度提前启动前期工作，加强梳理排摸和研究分析，并适时开展前期手续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俞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以下简称“两旧一村”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和治理工程。2022年12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工作的目标要求。结合市级要求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城建环保工委连续两年对“两旧一村”改造工作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重点关注了三方面内容：一是对照市级要求部署和全区年度目标任务，今年“两旧一村”改造的推进情况。二是对照去年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具体的整改落实情况。三是结合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回应情况。监督期间，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开展专题座谈会，听取区房管局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介绍，听取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仙霞街道有关问题和意见交流，听取部分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二、“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目前我区的改造工作主要集中在“旧住房成套改造”这一类型。经过一年的推进，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1.小梁薄板房屋改造项目。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到2025年底，中

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全面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基本完成”“到2027年底，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全面完成”。去年以来，我区小梁薄板房屋改造稳中有进，对比2023年初剩余的1.33万平方米（共计10处、26幢房屋），累计已完工1处（天山二村137号-139号）；已生效并推进实施2处（番禺路217号、愚园路1088弄）；1处已达生效比例（江苏路284弄）；1处已启动房型方案书面征询（愚园路749弄）。

2.天山五村部分房屋拆除重建项目。对照改造工作要求，天山五村项目主要改造目标为1.3万平方米、4幢房屋的不成套职工住宅项目。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到2032年底，不成套职工住宅改造全面完成。”天山五村改造方案主要为拆除重建。房管局和仙霞新村街道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对接，逐一研判住户诉求，努力推动工作开展。目前，已开展第二轮方案征询。

三、进一步推动“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推动市、区目标任务落实，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出意见建议如下。

1.坚持协同联动，增强工作合力。“两旧一村”改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联动部门多、改造任务重，要把握好保民生和提品质、微观和宏观、当前和长远等关系。区政府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赋能，相关街镇要加强责任感、紧迫感，区属相关国企要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奋力攻坚。

2.强化政策支撑，探索有效模式。要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改造方式。基于改造中差异化的现实情况，把模式创新作为改造工作的驱动引擎。对遇到的艰难复杂的、缺乏直接有效解决措

施的问题，加强与外省市、兄弟区的经验交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交流，争取更多支持，充分发掘运用行政、法律资源。对于部分改造中缺少政策通道的，加强对相关具体问题和对策建议的梳理汇总，提出优化政策的意见建议。

3.坚持目标导向，务求工作实效。锚定市、区目标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快推进速度。针对改造中存在的“利益诉求多样”“意愿分歧突出”等问题，要加强排查、摸清底数，深入分析不同类型住户的不同诉求，对问题相对集中、较为典型的相关内容共同开展研究，算好“总量、结构、模式”三本账，加强全面综合研判，推进改造工作落实，力争改造早见效、群众早受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长宁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奋力写好新时代就业民生新答卷。《条例》实施以来已帮助 8300 余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帮助 3500 余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2 余万人次，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2022 年、2023 年，长宁区连续两年荣获本市稳就业工作“优秀”，且是中心城区唯一蝉联“优秀”的区。今年，长宁区人社局被上海市政府评为“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扩大就业

一是在组织领导上务求“细”。积极发挥区、街镇、居民区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作用。各部门结合各自领域，协同推进促进就业工作落实。二是在任务落实上务求“效”。建立“双周调度、每月通报、季度督查”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三是在宣传引导上务求“广”。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解读就业相关政策和措施。

（二）加强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狠抓落实促进就业

一是健全稳就业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新一轮《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迅速形成《长宁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方案》，制定《长宁区促就业十大专项行动》。二是创新稳就业服务模式。在全市率先推出“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创新推出“相约星期五”惠企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人社服务进楼宇”典型做法，受到市委陈吉宁书记、市人大黄莉新主任充分肯定，并在人社部的官方媒体上予以头版刊发。三是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聚焦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积极发放各类稳就业政策补贴，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三）完善创业扶持体系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一是创新推出融资担保服务。探索推出“乐创 1+N”金融服务模式，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640 万元。二是着力扩大创业服务供给。在全市率先推出“创业服务大礼包”，扩大创业服务供给。三是持续优化创业良好环境。在全市率先举办“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活动。首次面向退役军人创业者举办创业培训班，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

（四）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保障权益稳定就业

倡导“公平、公正、平等”的就业机会，确保就业岗位公平性。对区域内企业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积极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确保残疾人职工享有与其他职工同等的权益。

（五）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集成资源助推就业

一是抓好各类招聘服务。2023 年以来，已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200 余场，共组织 1 万余家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 10 万余个。市人社局和长宁区政府连续两年共同举办本市最大规模招聘活动暨高校毕业生

择业对接会，2000余家企业参与，提供就业岗位近5万余个。二是在全市率先完成15个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覆盖全部街镇，并向楼宇、高校、园区等场所延伸。全市首发长宁区“智+”职场信息化平台。三是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党建联盟，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提升职业教育培训水平，增强能力拉动就业

推进实施“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持续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征集工作。已为春秋、携程、百秋等企业颁发高级工证书共783张，企业评价证书1425张，位列全市第一。

（七）深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精准施策帮扶就业

一是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实施“人人乐业”专项行动，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和“一人一策”帮扶措施。二是助力长期失业青年尽快就业。探索开展“IN动力就业训练营”，开发区就业见习基地30余家，提供见习岗位超过千余个。三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就业。建立“政、校、楼、企”四方合作机制。探索实施长三角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赴苏州西交利物浦大学，市区联动率先举办“乐业上海优+”长三角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在全市率先举办楼宇企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目前已开展50余场，邀请1000余家企业，提供2万余个岗位。组织企业参加浙江大学、苏州大学等长三角高校招聘会，吸纳人才1万余名。聚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全市率先探索推出“五个一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法。

（八）完善灵活就业支持举措，多元融合拓宽就业

一是建立多元工作机制。建立“1+2+X”零工求职招聘服务模式，明确建立零工岗位信息开发渠道、搭建零工供需对接平台等11项工作

任务并加力推进。二是开发多元零工岗位。注重传统型零工与新就业形态相结合，满足不同劳动者的求职需求。三是提供多元就业服务。以“即时快招”为核心，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简化求职招聘手续。

（九）强化促进就业监督检查，落实职责保障就业

一是开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区政府将稳就业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重点工作专项指标。二是完善矛盾争议调处机制。建立劳动维权综合受理窗口，加大裁审阶段关联案件的联合调解力度。三是加强促进就业资金监管。制定《长宁区就业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就业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促进就业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二、存在问题和难点

一是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精准性还要加强。二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倍增效应需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效应不明显，对就业的调节和促进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三是新就业形态亟需进一步支持保障。针对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还有提升的空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最新制定的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24条举措，按照市、区人大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确保区域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一是全力加强促进就业机制保障。强化部门协同、区街联动、政社合作工作机制，合力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

二是全力扩大就业岗位供给。持续开展“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等，促进人岗供需精准匹配。

三是全力帮扶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落实落细就业服务措施，

精准帮扶困难群体，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好就业、就好业。

四是全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15分钟就业服务圈”就业服务站点，支持人力资源机构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是全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以技能评价为抓手，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关于《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 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宋嘉禾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对《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情况市区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的要求，长宁区人大高度重视，精心准备，深入一线，对长宁区落实《条例》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研与检查，现在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一）落实工作要求，制定长宁区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区人大将市区联动执法检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召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启动会后，积极推进、部署落实，成立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制定长宁区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召开区执法检查启动会，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督促各有关部门跨前一步，对照《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汇编成册。

（二）对照《条例》开展执法检查。为深入了解我区就业促进工作的现状与成效，区人大到区人社局召开座谈会，开展现场调研，针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听取了区人社局的汇报。我们还到《条例》中涉及的其他部门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检查部门在具体贯彻落实中好的做法、经验以及存在的不足，督促部门及时整改。同时，我们还走访了部分企业，认真听取企业在就业政策、产业政策、用工服务

等方面的需求和意见。

（三）发挥代表作用，广泛听取意见。今年。区政府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区人大成立了专项监督小组，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推进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走访企业等形式，全过程、全方位进行监督，查找在促进就业创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意见建议。区人大在组织代表集中下社区时，要求代表重点关注就业问题，认真听取群众对就业创业方面的需求，并将群众提出的问题、建议梳理分析，归纳、汇总后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并督促政府部门及时反馈解决。

二、长宁区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

今年初，长宁区制定了春季促就业十大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各项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市区联动举办全市最大规模的春季就业招聘活动和全市首场“周周招”活动，积极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目前也已举办各类招聘服务活动80余场。共组织3000余家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5万余个，帮助1万余人实现就业。已建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站点15个，覆盖全区所有街镇。截至8月末，长宁区促进就业各项指标均好于去年同期。其中，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全年指标数控制在5800人以内，目前已控制在5327人，控制数好于去年同期；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全年指标数260人，目前完成449人，完成率172.69%，同比去年增长36.54%；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全年指标3900人，目前完成3792人，完成率97.23%，同比去年增长2.92%；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全年指标数1500人，目前完成1698人，完成率113.2%，同比去年增长17.34%；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人次，全年指标数 26182 人次，目前完成 23847 人次，完成率 91.08%，同比去年增长 21.84%。具体做法有：

（一）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就业环境。我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结合区域实际，出台《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长宁区促进就业十大专项行动》《长宁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长宁区关于开展零工求职招聘服务的工作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聚焦企业、劳动者最为紧迫的困难问题，营造更加充分、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

（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在全市率先开展“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将“一站式”惠企服务受理窗口开设在楼宇内部，推出集成帮办服务，每周组织就业政策宣讲与答疑，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在全市率先推出“长宁创业服务大礼包”，为创业者提供集成帮办服务。探索推出“乐创 1+N”金融服务模式，协调区内多家银行普惠金融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在全市率先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党建联盟，聚集区域 20 家规模和贡献较大的业内机构，通过政策激励、项目带动、产业拉动，发挥就业促进作用。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础建设，建成 15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实现区内街镇全覆盖。

（三）注重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技能短板，我区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的力度，积极开展社会化培训，引导重点企业举办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开设独具长宁特色、适应“3+3”重点产业发展的培训项目，组织机构学员参加国家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以高技能人才建设助力高质量就业。

（四）关注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帮扶。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我区实施了更加精准的帮扶措施：在全市率先举办楼宇内的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协调楼宇、企业、高校三方参与，优化岗位供需匹配。探索实施长三角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将服务半径辐射到长三角 100 余所高校。开展“人人乐业”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在全市率先推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申请远程帮办服务。探索开展零工求职招聘服务，线上线下同步开设零工服务专区，将零工服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畴。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条例》自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成效，长宁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各类市场主体用工需求呈现一窄一宽。一方面，国际经济变动的趋势难以预料，外贸形势总体仍不容乐观等多重因素交织，导致各类市场主体用工需求收窄。另一方面，随着新业态的蓬勃发展，以电商、共享经济、在线平台市场就业等新就业形态正在广泛涌现，劳动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对稳定和扩大就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长宁区平台企业“拼多多”、百秋为例，“拼多多”2017年初入驻长宁时，公司约有 1000 名员工，至 2024 年 1 月，“拼多多”员工数已达 1.24 万人。百秋近三年已发展至 3400 余名员工）。

（二）劳动力市场呈现一冷一热。劳动力市场供需“冷热不均”，劳动力市场招聘“两头”抢手，“中间”遇冷现象凸显。一方面，毕业人数最多的本科生由于专业匹配度低、技能水平不足，无法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从而导致求职碰壁。另一方面，技能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缺口大，高技术领域的劳动力需求旺盛。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呈现一高一低。一方面，从全国、本市和长宁情况看，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2024 届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预计 1179 万人，同比增加 21 万人。本市高校毕业生人数预计 24.5 万人，同比增加 9000 人。长宁区四所高校毕业生约 2.2 万人，户籍高校毕业生预计 2000 余人），叠加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失业人员等各类主体，就业竞争加剧。另一方面，一部分毕业生为提高就业质量主动选择“慢就业”，如考研、考编、创业等；一部分毕业生不愿意降低择业标准，主动就业意愿较低，从而引发“懒就业”。还有一部分家庭条件较好，不愿意就业。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部分行业企业用工需求收窄、就业结构性矛盾、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等方面，还需要我们做实真功、下好苦功，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为区域稳就业大局贡献更大力量。

（一）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推动以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总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并对“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提出了新要求。要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党和政府的重要责任，在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就业带动力，强化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政社校企合作等多方面系统集成，确保各项促进就业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合力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

（二）坚持就业优先，进一步帮扶重点群体就业。一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就业。落实落细就业服务措施，精准匹配岗位资源，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好就业、就好业。引导青年群体积极转

变就业观念，结合青年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大政策支持与教育引导，鼓励青年树立“先就业后择业”就业观。二是助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要加快建设“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服务站点，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持续实施“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加大就业帮扶政策举措落实力度，努力帮扶失业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

（三）坚持民主协商，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一是持续深化“楼门口”惠企服务。立足“走得进、听得到、协调得了、解决得好”，进一步扩大“人社服务进楼宇”覆盖面，通过问需于楼、协商于楼，收集、了解企业用工诉求，帮助更多企业招聘合适人才。二是加快推动人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倍增效应，支持人力资源机构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促进高质量就业。

（四）坚持扩容提质，进一步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一是扩容。要注重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积极顺应新产业新技术迭代更新的需要，围绕重点产业、企业，开展前瞻性分析预测，加快新职业的发布，动态更新急需紧缺和新技能目录，将其作为技能人才培养的“风向标”。二是提质。要精准对接市场和就业需求，积极构建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培养一批高素质、需求量大、适应性强的劳动者，不断提升劳动者就业质量，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五）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支持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一方面，多部门联动，探索构建灵活就业“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汇聚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多方力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便捷、低成本的多元调解纠纷服务。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各类新经济、新业态的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加强对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的指导，细化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增强就业分析研判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强化新就业形态用工保障。

（六）坚持市场主导，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就业工作不仅要发挥政府的主导责任，更要进一步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坚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鼓励支持企业增加就业岗位，也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创业就业，同时，也要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树立积极的就业观、择业观。坚决破除妨碍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性弊端，引导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金卫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决定》的通知（长会〔2024〕4号）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沪绿容〔2021〕208号）等系列文件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长宁区在全市率先开展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在长宁全域努力打造市民触手可得的生态品质生活，不断提升长宁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绿韵映芳华，润泽最长宁”的美好愿景。现将《议案》实施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级统计周期），长宁区园林绿地面积达到1140.17万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达到528.51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34.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7.6平方米/人，各项绿色本底指标均处于全市中心城区的前列。

2024年4月，为深入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区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的实际，长宁区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长

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指导今后三年的工作。

二、进展情况

（一）公园绿地体系进一步完善

2024年新增公园绿地面积超过当年计划数1.68万平方米，包括：虹桥商务区东片区综合改造绿化（2.4万平方米）等，以及正在实施中的淮海西路安顺路西北角公共绿地0.7074万平方米（预计12月完成）；新增完成26825.7 m²立体绿化建设。预计至2024年末，3000 m²以上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居中心城区第一。

（二）绿色共享空间进一步优化

新增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包括：长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宜家树屋、长宁区少年宫等；新增完成华山儿童公园24小时开放；新增完成公园典范改造提升，包括：中山公园（1.6万广场）提升、古北市民公园改造提升等。至2024年末，新增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3处，公园全时段开放1处、公园典范2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4%。

（三）生态价值转换效益进一步显现

新增绿（步）道及慢行网络，包括：伊犁南路绿道（伊犁南路富贵东道路口）、延安西路绿道（程家桥路至延安西路3062号）等；新增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生境花园，包括：“光合乐园”生境花园和“荷·”生境花园等；新增完成中山公园生态智慧监测。预计至2024年末，绿（步）道及慢行网络新增5公里、生境花园新增8处（3处已完成，5处已启动）、生态智慧监测的公园绿地与蓝绿空间新增1个。

（四）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品质进一步提升

新增完成公园及绿地亲自然教育点位，包括：中山公园、天山公园、新虹桥中心花园等 10 个公园；新增完成公园及绿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位，包括：虹桥公园、海粟绿地（已申报）；新增硅巷科创街区为产景融合的公园园区；2024 年上半年市容环境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长宁区城市绿化环境测评为 85.33 分；每月于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特色 City Walk 地图累计 9 个。至 2024 年末，公园及绿地亲自然教育点位新增 10 个、公园及绿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位新增 2 个、产景融合的公园园区新增 1 个、特色地图新增 12 个、居民群众对公园绿地的美誉度大于 85 分。

三、主要做法

（一）举全区之力，提升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工作机制

一是全区高度重视突出重点。2024 年年初，长宁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视察了公园城市创建样板区核心区域中山公园，并在 3 月召开的区林长制暨公园城市推进会上，正式宣布启动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张伟书记、侯继军区长、岑福康常务副区长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同时，区委也将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本年度区委重点调研课题之一，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牵头，并顺利完成调研报告。

二是建立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集的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在区绿化市容局加挂“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推进办公室”的牌子，下设四个工作组，综合协调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

（二）循规划之源，描绘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蓝图

一是完成超前引领的规划。结合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牵头的区委

重点调研课题研究成果，区政府编制完成了《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2024-2035）》，主要从十项内容、十二项行动展开，分别从“润园”、“泽脉”、“长享”、“宁韵”四个维度，以期实现“绿韵映芳华，润泽最长宁”的美好愿景。

二是抓好落地实施的方案。陆续发布配套的“四维一体”的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以及三年行动计划，设置了共40项具体指标，构建出的一套具有长宁特色的指标体系框架，以千分制模式逐一赋分到各个指标；同时对应逐年推进的项目表，形成具体的三年行动计划。

（三）强执行之基，保障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具体实施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的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把公园城市建设有关内容纳入碳达峰、城市更新、国土空间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中心工作，在公园城市规划、指标体系、三年项目推进表等文件形成过程中，召集各相关部门共同研讨专题会十余次，书面意见征询十余次。

二是融合专业研判。邀请市级管理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共同组建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工作赋能咨询团，专业代表5名、各街镇市民代表10名，专业指导、集思广益，激发全社会参与公园城市建设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四）落民生之效，完善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过程

一是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人民城市理念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如区委重点调研课题的专项市民问卷调

查、公园城市专项规划面向市民的意见征询、古北市民公园的《绿融公约》形成等。

二是丰富公园绿地活动。截至目前，本年度举办各类公园+活动超过 65 场次，如“最虹桥”嘉年华活动、中山公园牡丹季·游园会、虹桥草地音乐节、上海虹桥古北艺术节国际人才交流活动等；外环生态绿道承办各类亲子、团建、赛事等活动超过 46 场次，如元旦迎新跑、长宁一英里团体（个人）竞速赛、2024 长宁区儿童友好生态亲子定向赛、2024 上海女子半程马拉松赛、小宁绿道观察家系列等。

（五）聚共治之能，放大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工作影响

一是党建引领融合发展。围绕中山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和全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口袋公园“华山新语”，积极推进全区公园文明实践和文化建设；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提地的要求，完善古北市民公园的改造，结合基层实践点和古北美好生活服务站的运营，放大基层实践的效应。

二是加强新闻舆论宣传。举办人文、艺术、科普等各类“公园+”活动，推广纸质、电子媒体的广泛报道。纸质媒体包括人民日报专题报道、《上海绿化市容》杂志专业介绍、长宁时报公众宣传等多篇各级刊物的全面报道，《绿色上海》《上海长宁》等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各类网络媒体宣传推文 20 余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10月1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潘轶群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原毛辰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仙霞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10月1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10月1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裕明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0月1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懿先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情况

(上午)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夏利民	潘 敏	金可可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义平
张红兵	陆 瑾	郑 康	房颂华	赵文穗
胡 扬	俞 浩	郭文瑞	黄志远	潘轶群

请假：

李 飞	陈 刚	周 翔	侯家平
-----	-----	-----	-----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情况

(下午)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夏利民	潘 敏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义平	张红兵	陆 瑾
郑 康	房颂华	赵文穗	胡 扬	俞 浩
郭文瑞	黄志远	潘轶群		

请假：

李 飞	金可可	孙 静	陈 刚	周 翔
侯家平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